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議題為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完整版本，此版本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此最終版本包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規定；亦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現行使用之已發生損失減損模型)。最終避險會計部分已包含於2013年11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

主要規定

分類及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於債務工具有三種分類類別：攤銷後成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對於債務工具之分類係基於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企業之經營模式係指企業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為企業產生現金流量及創造價值，意即企業之經營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上述兩者所產生。若債務工具持有係為收現，且其符合SPPI的規定，則其可能被分類為攤銷後成本。符合SPPI規定之債務工具組合，當企業持有同時為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則可能被分類為FVOCI。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不符合SPPI，則須以FVPL（例如：衍生工具）衡量。

權益工具之投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然而，管理階層可於該工具持有非供交易之情況下，作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權益工具係持有供交易，則公允價值變動應表達於損益。

預期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就減損損失之認列引進新的模型—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ECL 模型係為尋求解決因經濟危機期間對於已發生損失模型的批評，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指引所構成。實務上，新的規定意指企業對於無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於初始認列時須記錄等同於 12 個月 ECL（或應收帳款之期限內全部之 ECL）之首日損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於金融資產初始認列後基於信用品質的變化，建立了一個「三階段」的方法。資產透過信用品質的變動作為三階段移轉之判別，每一階段規定企業應如何衡量減損損失，及如何採用有效利率法。當信用風險有重大提高時，應使用期限內全部 ECL 作為減損衡量。此模型並提出對於應收租賃款及應收帳款作業上的簡化處理。

揭露

大量揭露是必要的，包括自初始至結束日 ECL 負債金額之調節、相關假設及輸入值，及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原始分類類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新的分類類別的調節。

生效日及轉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企業可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追溯適用，惟比較性資訊無須重編。若企業決定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企業必須同時採用所有的規定。惟於 2015 年 2 月 1 日前採用此準則之企業，可繼續選擇分階段採用。然而，在歐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仍受制於認可的程序。

我會受到影響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於所有的企業；然而，金融機構及擁有大量以攤銷後成本或 FVOCI 衡量金融資產組合之其他企業，將會受到最大的影響，尤其是因 ECL 模型，該些企業應儘快評估因新準則所產生的影響。可以預期的是，施行新的 ECL 模型是具有挑戰性的，且可能涉及對信用管理系統重大之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組成施行小組，以便處理最具挑戰性的新 ECL 模型施行所衍生的問題。